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23〕44号

签发人：魏涛

## 关于印发《惠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强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现制定《惠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惠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6日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关于... 的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 惠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惠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济区内安置房、区本级财政投资及市城建局移交工程，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辖区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执行。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且已获得批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核准手续，已经核准；
- （四）建设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 有满足招标需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六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七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条件和方法，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第八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指定媒介发布。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需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审批系统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及对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投标人应当具有承担招标建设工程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文件中预先约定的地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应当接受区住建局对开评标过程的监督。

第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特殊项目评标专家选取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对使用区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住建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先施工后招标”，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应当提交履行保证金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中标结果公示后超过 30 日无理由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第二十一条 区住建局应当对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区住建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形成处理建议后，移交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理。

